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函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进行核查的来函已收悉。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查，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